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4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将美洲组织/联合国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联合国部分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并要求我就决议执行情况至少提交两份报告。在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秘书处协商下编写的本报告审查了海地境内人权和民主的一般情况,并叙述了海地文职特派团自我 1997 年 11 月 18 日的报告(A/52/687)以来的活动。海地文职特派团观察员的总人数为 80 人,其中半数由联合国征聘。它继续执行其任务,提供体制协助,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核查尊重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由于在和平港(西北省)和自由港(东北省)重新开设了两个办事处,海地文职特派团已在该国所有九个地区重新确立了永久性驻留。

2. 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在太子港和外地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进行联络和合作。象以前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一样,联海民警团向海地文职特派团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

二. 一般情况

3. 选举和体制危机仍然对政治形势具有决定性影响,这种情况现已持续一年多。迄今为止,前统治联盟的领导人未能消除他们的政治分歧和相互猜疑,也未能就 1997 年 4 月的选举和组成新内阁一事达成折衷办法。

由于不熟悉民主程序需要相互让步,在解释和执行宪法方面,本来需要微妙地平衡相互竞争的利益和权力,但却很僵硬,这两者加在一起,妨碍了僵局的解决。关键的国家和国际行为一再对僵局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后果表示关切,一名美国调解者正在进行斡旋。普雷瓦尔总统已与有关政治部门进行协商,但进展缓慢,使人们对各党派达成解决办法的意愿产生怀疑。

4. 长期的危机破坏了作为民主进程支柱的政治体制的稳定,并使国家结构变得更为脆弱。作为政治对峙中心的议会已不太注意其立法和行政监督责任,从而越来越不能发挥职能。这已导致广泛的但并不符合宪法的解散议会的要求。总统的公正和真诚是体制顺利运作的保障,但它受到一些部门的质疑,因为它把仍空着的总理职位的职责取过来,使人联想起传统的总统式统治。临时选举委员会由于辞职和自然缩减而成员大量减少,不断的批评、财政丑闻和内部分歧又损坏了它的信誉,因此实际上它已是奄奄一息。广泛的政治共识认为它必须代之以一个新的、值得信赖和透明的临时委员会。代表机构的日渐削弱造成了一种真空,而刚开始的迈向分权制的措施还不能予以填补。该国人民在明天更好的希望不大的处境中忙于为生存而挣扎,因此变得冷淡漠然,日渐对政治领导人的花招感到疏远,因为他们认为这些领导人不处理贫穷、通货膨胀、失业和有效治理等根本问题。诸如国际和平学院等国际非政府行

为人已提出倡议,在范围广泛的一系列政治、劳工、民事和企业部门的关键性代表中促进关于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的对话,并促成共识。对这些倡议的积极反应证明,需要本着相互尊重、开诚布公和容忍的精神进行一次无所不包的对话。

5. 没有真正爆发过政治暴力,政治紧张局势也没有加剧。唯一明显的事态发展是在一些部门的政治言论中有一种新的刺耳的声音,尤其是在对政治面貌结构迫在眉睫的变化以及对政治上被排斥的行为人东山复出作出反应时更是这样。但是,持续的危机已造成了紧张状态和国家权威降低的总局面,强烈影响着对维持法律和秩序以及尊重人权和法治至关重要的机构的运作和巩固。海地国家警察不得不面对日渐严重的违法现象和武装犯罪、急剧增加的贩毒活动以及零星的内乱事件。它已作出努力来维持纪律和制裁滥用职权,但有时也采用高压手段。

6. 民众继续增强压力,要求采取行动,反对有罪免罚,并要求在司法和伸张正义方面有明确的改善,这使人们更明显地看清目前司法制度的故障和不足以及由此引起的违反正当程序和其他保障的现象。在发展司法改革和提高目前制度的效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没有达到人们的期望。危机还妨碍了发展,而发展是绝大多数人口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条件。总之,该国表面的安宁不应转移人们对恢复民主化进程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紧迫必要性的注意。

三. 体制建设和人权监测

A. 海地国家警察

7. 海地国家警察继续执行其巩固体制的方案并在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取得了进展。在经过 4 个月的训练后部署了 50 名督察并向高级警官发了制服,这进一步加强了指挥系统和等级观念。但是,必须更加重视行政和内部纪律监督责任。有系统的汇报和收集犯罪统计资料的工作正在得到改善。在法警总部启用了—个数据库,用以集中处理关于犯罪和疑犯的资料。必须发展保障措施,保护个人在判决前假定无罪的权利。海地国家警察的调查能力正在缓慢发展,结果摧毁了武装帮派和盗车团伙,被捕疑犯的人数也有所增加。在人群控制方面,在首都巩固了第二特种部队并加强了地区性部队。部署第二特种部队人员在太子港街道巡逻的做法获得

了普遍好评,并有助于产生一种更强的安全感。但人们对该部队的作用、接战规则、指挥结构和身份标志不明确(因为不同的特种部队都穿着相似的黑色制服)表示关注。海地文职特派团已与海地国家警察和联海民警团讨论了这些问题。

8. 尽管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后勤和其他方面的紧缺仍然使部队感到烦恼,在省一级的小派出所尤其如此,那里没有监督,又缺乏资源(特别是可使用的车辆和通信设备),从而产生了孤立感、缺乏积极性和出现缺勤现象。对延长每天执勤时间不满的警员进行罢工,突出了体制潜在的脆弱性。已宣布了向未部署现有警察的农村地区派驻警察的计划,但当局尚未最后确定这一涉及在 565 个社区中每一个征聘并部署 3 名警员的项目。

9. 警察工作中监测人权的方面依然是特派团最重要的活动之一。虽然对下班警察的不当行为的抱怨似乎有所减少,但在该国一些主要的派出所中,举报虐待和暴行的事件是太经常了。1998 年 1 月至 5 月,海地文职特派团收到了 150 份殴打疑犯的报告,并通过与证人和被拘押者面谈证实了其中许多份报告,这些人中若干人身上有与他们的证词相符的伤口或伤痕。这些事件标志着被警察拘留的被拘押者的待遇恶化。它们还表明一些督察不愿承担其纪律责任,而更严重的是,他们容忍甚至宽恕此种做法。本报告所述期间有文件记载的最严重的案例是据称一名被拘押者在海地角派出所遭到毒打,当地监狱官员由于他的状况拒绝接收他,警察就将他留在监狱门外,后来他就在那里死去。令人特别关切的是虐待案件,例如用烟头烧烫、kalot marasa(双掌同时灌耳,可损伤耳膜)、在审问期间蒙住双眼,以及在一起案件中据称用钳子钳碎一只手指。在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敦促下,若干地区和地方警察当局发出指示制止此种虐待。例如在 6 月,西部省首席专员向大都会地区的所有警察局长发出通知,警告他们说如果不采取预防性行动,他们就要对虐待案件负责。但是,为了确保虐待不成为制度化的做法,监督官员仍必须继续保持警惕。

10. 此外还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嫌犯在出庭受审之前的监禁时间不超过宪法规定的 48 小时。采用这种做法的理由是警察需要进行调查。在有些案件中,治安法官和国家检察官非法发布了延长拘留的命令。海地文职特派团向警察当局提出了这一问题。

11. 海地国家警察特种部队于 2 月在米勒巴莱以及于 3 月在米洛的行动方式受到了严厉批评。在米勒巴莱,

在一名平民据称遭警察枪击受致命重伤并其后被一名警察局长施私刑处死之后,他们被指控进行骚扰、非法拘留和殴打。在米洛,他们被指责在一家酿酒厂据称被一个当地组织的成员烧毁之后,严重毁坏了当地一座电台,并向电台的看守员开枪射击。海地文职特派团向政府官员和警官提出了它对警察在这些行动期间的行为的关注,并在一份新闻稿中表示了大致同样的关切。常规警察在搜查太子港一个妇女组织开办的诊所时所用的高压手段受到了批评,尽管诊所受损坏的程度显然没有报导的那么广泛。

12. 今年前 5 个月中有 13 份关于警察杀人的报告,而 1997 年同一时期为 22 份。太子港的这一数目下降得特别明显,自 3 月以来该地只报告了两起杀人事件。早些时候报告了 7 起案件,其中 4 起似乎为侵犯人权。特别令人关注的是据称庭外处决了来自太阳城的两名嫌疑的帮派成员。在武装帮派成员杀害了若干下班警察后,发生了警察特别是在太阳城犯罪率高地段杀人的事件。迄今为止,海地国家警察已有 43 名警员遭到杀害,其中 11 名是在 1998 年。

13. 尽管正在日益重视海地国家警察官兵的服务条件,但督察长办公室仍然强调实施问责制。在这方面,优先处理的是警察参与贩毒、武装帮派和其他犯罪行为。事实上,若干警员已因此种指控而被停职、开除和/或扣押。今年头 5 个月总共有 292 名警员被停职,72 名被开除,332 名受到纪律行动处分。对上文第 11 段提及的重大事件也进行了调查。但如同上次报告(A/52/687 第 14 段)所述,对庭外处决、殴打和在一些案件中造成死亡的其他形式虐待负有责任的人没有得到有系统的惩罚。督察长办公室已从民警顾问和技术顾问(开发计划署和双边项目)的积极驻留和技术援助中获益。公众施加压力要求对武装罪犯以及警察官兵的可能集体反应严加处理,这使警方领导需要平衡兼顾内部纪律、士气和与有效打击犯罪等相互竞争的要求这一本已很敏感的任务更为复杂。

14. 在警察问责制方面的一种新的事态发展,是议会在调查上述两起重大事件以及邀请警方领导和主管监督官员出席调查法律和秩序有关事项的议会委员会方面的作用。但是,司法不严的现象继续妨碍督察长努力追查应对滥用职权和犯罪负责的警员。例如,一名参与多起事件并被控杀死一人和使另几人受伤的警员于 3 月以虚假理由获释。在大多数情况,没有对警察在可疑情况下杀人的案件提出司法起诉,而且法官即使在审讯时

看到被拘留者明显受伤也不追究虐待责任。海地文职特派团已继续敦促任命一名负责警察犯罪和滥用职权的特别检察官。与此同时,特派团对一些行政程序的合法性表示关切,其中包括对有嫌疑的警察进行一段时间的惩戒性拘留(隔离)的做法。

15. 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在外地和警察学校的训练方面与海地国家警察和联海民警团合作。特派团正在与警察学校一起发展一项由 6 个部分组成的社区治安试验课程,其中包括采用解决冲突的技术。海地文职特派团还将要向为大约 575 名新警员开课的海地教官进行关于人权问题的补充培训。在外地,由于发现许多警察局在登录记录方面有缺点,使用拘留登记册方面的训练仍然是一项优先。为了试图对付诸如滥用警察拘留程序和虐待(A/52/687 第 14 和 15 段)等其他令人担忧的趋势,特派团各区域办公室在联海民警团技术方面的支持下,组织了讨论具体人权/法律问题的专题讨论会。特派团还为海地国家警察警员发展了较一般性的人权专题讨论会,其中包括的专题有交谈技巧、国家警员的责任以及警民关系等。这种为期 4 天的专题讨论会已在好几个省举办。在这些专题讨论会上提出的个案研究是根据特派团在其人权监测活动过程中调查过的事件改编的。警方对专题讨论会提供一个论坛让他们分析和讨论影响他们工作和士气的这一事实表示赞赏。专题讨论会还可促进对海地文职特派团有更好的了解。

B. 地方当局/警卫

16. 海地国家警察局长办公室和内政部再次提出解除市政府警卫人员和监测私营保安公司的问题。它们想要获得关于这些实体的武器和作业方式的最新资料。

17. 就特派团来说,它对国家官员采取过份行为的报告感到关切,其中包括对司法官员的恫吓,以及非法分配国家土地,造成受益者与警察发生冲突。特派团还调查有关乡镇地区行政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法逮捕和拘留、虐待和敲诈勒索的报告。由于农村地区没有警察,该委员会成员越来越多地发挥维持治安的功能。

C. 监狱和拘留中心

18. 全国各地的观察员继续监测拘留环境,并评估被拘留者的司法状况,以便利案件的审理。他们也与监狱记录员一起合作,改善监狱记录的保持,因为记录保存不好会造成违规行为,包括有人在刑满后仍被关押。

19. 尽管监狱设施已有所改善,如翻修了国家监狱,并在 Carrefour 开设一家新的监狱,但是,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却一直在恶化。由于司法部门审理案件速度缓慢,而且警察逮捕的人数日益增多,因此,被监禁者的人数迅速增加。海地文职特派团在 4 月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19 个监狱中的人数超过 3 300 名,其中只有 626 名(约占 19%)已被审判。这已造成监狱过分拥挤,食物供应紧张,而且安全问题增加。在一些监狱中,令人可怕的卫生条件、缺少牢房外的活动时间以及提供医疗方面存在的严重缺陷均威胁着囚犯的健康。自年初以来,国家监狱本身已有 27 名囚犯死亡,几乎等于 1997 年全年死亡的人数。

20. 因此,监狱警卫在显示权威和保持纪律方面遇到更大的压力。特派团的记录表明 1998 年有关监狱警卫殴打和进行其他形式虐待的报告急剧增加,包括首次出现关于一名囚犯被殴打致死的报告。据称对该事件负责的监狱警卫被拘留,并立即开始司法调查。其他几项虐待案件的行政调查的确判了特定刑罚。海地文职特派团于 1998 年 4 月一份协议备忘录中向监狱当局表示对虐待囚犯的关切,并提出有关建议。

21. 1998 年 5 月份开始招聘和培训约 500 名新的监狱警卫,因此,最终应能减缓其中一些问题。在这项培训期间,海地文职特派团应邀就人权问题作了介绍。

22. 如以前的报告所述,由开发计划署赞助的监狱改革因监狱行政部门编入海地国家警察而速度减缓。监狱内部条例、监狱警卫的行为守则以及调查和惩罚国家监狱管理署警卫滥用职权的正式程序均尚未通过。海地文职特派团如接获请求将会提供技术援助。

23. 特派团再次特别重视未成年人的拘留问题。它继续强调需设有一个充分运作的少年犯法院和专门拘留少年犯的中心。同时,实施儿童基金会赞助的一项针对监狱中未成年人的教育试点方案,是改善他们的条件、促进改造的一项重要步骤。

D. 司法系统

24. 尽管存在各种困难,海地政府改革司法系统的努力正在缓慢进行中。议会于 1998 年 4 月核准了司法改革的法律。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与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合作。委员会在 12 月完成起草一般性政策文件的工作。该报告重点放在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司法独立、采用基于《宪法》和海地批准的国际条约的正当法律程序的要求,以及制订和解程序等问题。该报告重

视民间社会广泛参与法律和司法的改革。自 1 月以来,该文件一直在传阅,供人们提出意见并加以讨论,但是,它仍需要一份行政文件和一项行动计划作为补充。法律和司法改革筹备委员会与必须在实施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机构(律师协会、法学院和地方法官学校)之间需进行更多的协调。同样,政府与议会在司法和法律改革问题及项目方面需加强协调。在海地文职特派团的积极参与下,海地当局在 7 月初会见了国际捐助者,共同评价司法部门正制订的几个项目,并加强实施司法改革的协调。为此,他们商定将在短期内采取一些行动,加强司法系统的运作。

25. 过去六个月已采取的一系列行政措施应能使国家检查官和法官更好完成任务。在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后勤协助下,目前正在盘点所有诉讼办公室的设备,案件登记册已分发给预审法官,以便加强案件的调查和收集统计数据的工作。经司法部的请求,海地文职特派团赞助聘请的两名顾问审查了正在试用的起诉案件追踪制度。他们建议将该制度从目前 6 个管辖区扩大到所有 15 个管辖区,并通过提供更多在职培训加强实施该制度。

26. 海地文职特派团为地方法官学校和各省的司法官员举办了几次培训班,涉及诸如人身保护令状、海地法院如何适用国际人权条约、审判中儿童的权利以及和解及调解的技术等课题。在 1998 年 5 月份,经过六个月的理论和实践培训之后,第一批为数 60 名法官从地方法官学校毕业。特派团希望他们的部署将使司法领域出现巨大的改善。

27. 如上所述,审判之前进行非法或长久拘留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海地仍存在一些传统却又是非法的拘留做法,如因民事债务,所谓的迷信习惯和不尊重家长权威而进行拘留的做法。更一般地说,审判前的拘留通常被视为一项可接受的惩罚形式。这种做法不仅违背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司法信条,而且也会导致人们因报复而滥用逮捕及拘留程序,并阻碍加强尊重正当程序和法治的努力。同样,在作出逮捕和拘留决定时,不应允许政治考虑和安全问题的份量在司法天秤上超过举证责任的要求,也不应影响国家检查官迅速执行释放被拘留者的司法决定。这种令人担忧的趋势的最近一个例子涉及著名律师 Osner Fevry,尽管分庭轮值法官和预审法官均已作出释放命令,该律师仍自 1998 年 3 月被控殴打罪拘留至今。特派团一再公开和在秘密的通信中向有

关当局表示,它对不遵守司法决定,以及对涉嫌在过去犯有严重罪行却未被判决的人进行长久有时甚至是武断的拘留等做法表示关切和担忧。尽管已作出释放这些人的命令,而且(或者)这些人的司法档案几乎是空白或不存在,但其中一些被拘留者(如 Evans Francois 先生、Claude Raymond 先生和 Patrick Moïse 先生等)均已在监狱中长达两年以上。

28. 海地文职特派团与司法官员和监狱官员密切合作,加快审理许多未经审判却被长久拘留者的案件。一些法官和国家检查官已表示很有决心抵制公众的压力,并克服其他障碍,以便更为有效地执法。其他一些法官和国家检查官缺乏必要的积极性和能力。在几个区域里,特派团组织人们对审判前长久拘留的做法进行为期数天的思考反省,使人们能够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探讨纠正办法,司法部也已采取步骤解决该问题。国家监狱已成立一个办公室,其中包括一名助理国家检查官、一名司法监察员和一名书记员,以便更快地处理审判前拘留的案件。最近分发的一份供传阅的文件提醒所有法官有责任每月探访监狱和拘留中心。这些探访将由司法监察员加以监测。司法部官员也已开始收集司法统计数据,以便监督司法官员的工作。这些措施应能使人们更勤快地进行起诉被拘留者的司法程序。

29. 司法官员与警察官员之间的关系经常是紧张的。警察批评司法官员毫无理由地释放被拘留者,司法官员则指控警察未能履行司法命令。为了更好地理解相互的作用,海地文职特派团促进举办不同机构之间的会议。此外,特派团的一名关于刑事调查的顾问编写了一份有关司法警察、预审法官和国家检查官之间共同进行培训的计划草案。司法部最近指示地方法官法学校履行该建议。

E. 监察员办公室

30. 监察专员办公室是保护人权的一种主要机制。由于预算紧张以及拖延任命一名副手和咨询委员会,其体制发展受到阻碍。尽管该办公室收到了一些控诉,但在发生违法行为时它尚未被视为理所当然的求助机构。今年早些时候,该办公室组织了一次会议,讨论可能扩大其任务范围的问题。直到最近办公室一直得到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技术援助,它需要进一步加强现有结构。

F. 过去滥用职权的有罪不罚问题、及受害者的补偿和康复问题

31. 政变受害者有组织的团体活动日益明显,最引人注意的是目前在太子港民族宫以及在莱凯每周一次的示威。有组织暴力受害者支援运动进行了一个研究项目,以查明那些有权得到补偿/康复的受害者群组。这个项目最后导致在5月举行了一次有60名代表参加的全国会议,对一份报告的调查结果进行辩论,并对国家政策提出了建议。海地文职特派团支持这个运动以及诸如9月30日基金会等其他受害者支援组织的活动。特派团试图通过举办公共展览和编印一份载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联合国原则草案的文件,进一步促进对有罪不罚这个问题的辩论。

32. 由于对有罪不罚和赔偿问题进行的公开辩论、对这个问题的关心和了解继续扩大,司法部设立了一个办公室,即起诉和追踪办公室负责处理对政变期间受害者进行赔偿的问题。这个有6千万古德预算的办公室有3个主要工作领域:社会援助、经济援助以及法律/医药援助。必须拟订挑选受害者/项目的严格准则。将很快完成一个试验项目,以重建在南方被军人摧毁的住家。应这个办公室最近的要求,海地文职特派团正在全国分发国家真相和正义委员会1996年2月的报告。

33. 在任命了负责拉博托大屠杀起诉案的司法部特别协调员以及加强了戈纳夫的刑事司法制度后,在司法调查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并又进行了一些新的逮捕。应预审法官和受害者的请求,海地文职特派团提交了它收集的关于政变期间大屠杀的资料。特派团还赞助两名法医人类学家和一名DNA专家返回海地,向预审法官陈述他们的调查结果。在一次纪念拉博托大屠杀四周年的新闻发布会上,特派团再次呼吁把美国军队在1994年拿走的海地进步革命阵线武装部队的文件交给海地当局,认为这些文件可能有助于对过去侵犯人权的行为提出起诉。在对拉博托大屠杀进行调查中提出的引渡高级军事指挥所成员的要求据报被接受国以法律上的原因拒绝。

34. 法院处理的政变期间侵犯人权的其他案例很少有进展,不过在某些案例中进行了个别逮捕。最近作出了决定,开始或者说恢复对在政变前发生的并一直被搁置的两个案件的起诉工作。

四. 促进人权

35. 特派团的人权促进方案既针对特定群组,也针对广大公众,对前者是通过教育性讨论会,对后者是通过宣传和方案。为了更好地调整其促进人权的宣传和战略,海地文职特派团对其各种教育方案的影响、长处和弱点进行了一次内部评估,并对其无线电广播和电视节目进行了一次外部评价。现正在最后拟订这次评价的结果。

36. 在学校课程中把人权同公民教育结合起来这个长期追求的目标又进了一步,这就是教育部请海地文职特派团以及海地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参加一个关于公民教育的工作委员会,以编制小学课程和教材。

37. 在全国举办的若干为期两天的讨论会提高了经海地文职特派团培训的鼓动者的教育和组织技能。这些培训者在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支助下继续举办关于在一个民主社会的公民权利与责任的讲习班。特派团的目标是在年底前把当地培训师网络合并起来。

38. 在美洲国家组织促进民主股的具体技术和财政支助下,海地文职特派团关于以非暴力形式解决冲突的方案也经历了一个评价时期。经过评价后,重点已放在培训法官和警察的调解技术上,以及更广泛地公布特派团在海地较少为人们知道的领域中的工作。关于法官,地方法官学校的所有 60 名学员都在 1 月份受到为期两天的调解培训,还在几个地区为法官举办了讲座。在阿蒂博尼特地区开始对法官使用调解技术进行评价。正在开展同阿蒂博尼特农民团体的工作,并编写了一份报告。

39. 人权组织的能力建设工作在继续,其主要重点是加强在监测监狱和派出所拘留条件方面积极活动的新的团体。在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支助下于 1 月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讨论会,对“视察监狱和拘留中心非政府组织间工作组”的发展情况等进行评价。随后设立了两个新的地方委员会,现共有 7 个地方委员会。海地的大多数主要人权团体都是这个网络的一部分,它们关心康复和取代拘留的其他办法以及核查工作,这些委员会同当地和全国监狱官员之间已建立了富有成效的对话。

40. 特派团继续与当地主要的人权非政府组织保持良好工作关系,并应要求提供技术和培训支助。过去两年来,特派团一直定期向与海地人权全国联盟合作的个人组成的团体进行关于人权监测的培训。另一个主要的人权组织,海地人权组织论坛,正在建立一个全国监测员网。在海地文职特派团负责人同有 9 名成员的论坛领导人进行会晤时,特派团表示愿在这方面给予援助。

41. 庆祝《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已成为特派团促进活动的一个主要特点。正在同范围广泛的各种当地合作伙伴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一道执行各种各样的方案。以开始在克里奥尔大量散发《人权宣言》,海地文职特派团还向教科文组织发起的打算涵盖 1 500 所学校的比赛和教程方案提供至关重要的支助。正在展开的活动包括在无线电台上进行辩论、为图书馆收集一套人权问题书籍、一盘人权音乐光盘、一次巡回展览、剧场及电影节目等。最初采取的行动是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一辆彩车参加了 2 月在雅克梅勒的嘉年华会活动。

42. 播放公民教育节目的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无线电台和电视台网已增加到 58 个无线台和 14 个电视台,增加了 15 个非商业性社区无线电台。关于反对有罪不罚和即决裁决¹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业已完成。5 月开始了一套新的无线电和电视系列节目,详细说明公民在使司法制度行之有效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海地文职特派团现在几个城镇里赞助公民教育方案,由那里的地方官员,主要是司法官员和警官,进行介绍,并回答公众的问题。在海地文职特派团和联海民警特派团的支助下,海地全国电视台已开始制作一个长达 5 小时的关于人权的系列节目,将在今年晚些时候播放。

五. 结论

43. 从表面上来看,海地的人权局势似乎比较健康,尽管在享受基本自由和个人自由方面有某些倒退。然而,长期的政治危机使体制建设严重受到阻碍。由于这场危机要归咎于政治领导人,它不仅对国家权威并且对机构行为正在产生有害的和破坏性的影响。尽管警察当局也作了努力来加强内部纪律,但警察参与犯罪和毒品贩卖、虐待被警察扣押的人以及滥用法律公报私仇等令人忧虑的趋势表明体制权威和负责任的行为正在削

弱。这样,危机继续存在就会造成一各气氛,日益不利于发展和巩固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以及保障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的各机构。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观察、促进和体制建设责任将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助于海地当局努力反对有罪不罚、使国家机构人员对其行为负责以及改革和巩固这些关键机构。

注

¹ 以私刑处死嫌疑犯或据称是巫师的人继续使人感到关切;报1998年在28起事件中杀死了53人(在去年同一时期据报在33起事件中杀了59人)。

